

人参新品种花甸镇东沟村三组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集安市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规定，我公司编制完成了人参新品种花甸镇东沟村三组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就人参新品种花甸镇东沟村三组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以下承诺：

- 一、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伪造、虚报、瞒报等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 二、我公司将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和责任，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 三、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若本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将依法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进行报备；
- 六、本公司已经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项目联系人: 汪伟

联系电话: 1874350790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440306196810180036

承诺单位: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2686956479Q



2020年5月18日